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38/2025(02)號文件

檔號：CB2/BC/6/25

《2025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2025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相關事宜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勞工處轄下的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第332章)(“《條例》”)，以促進健全的職工會管理及負責任的職工會制度，並確保職工會依據法例及其組織規則管理會務。登記局的主要職能包括為職工會及其規則登記、查閱職工會的周年帳表及其他根據法例須向登記局遞交的報表、探訪職工會，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活動，促進職工會理事及職員對國家安全及職工會管理的認識。

3. 2019年黑暴後，別有用心的人及團體意圖以職工會為幌子，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此外，近年一些已登記職工會進行的活動涉嫌違反《條例》及/或與已登記的規則不符。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就社會團體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社會團體”包括根據《條例》登記的職工會。

5. 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6號)第8條，凡香港特區的法律授予某人(包括登記局局長)任何職能，該職能須理解為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登記局局長在作出執行其職能上的任何決定時，須將國家安全視為最重要的因素，並據此給予適當的考慮。

6. 為讓登記局局長更有效履行在《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加強登記局局長監督及管理職工會的法定權力，以及提出相關修訂以完善職工會的規管理制度。

《2025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於2025年4月17日在憲報刊登，並在2025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

- (a) 賦權登記局局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拒絕職工會的登記或合併申請；
- (b) 禁止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在任何職工會任職或簽署任何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書；
- (c) 就職工會收取和使用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施加限制；
- (d) 訂定對職工會屬或成為境外組織成員的規管，以及對職工會理事會成員擔任境外組織幹事的規管；
- (e) 賦權登記局局長在職工會登記被取消的上訴待決期間，委任管理人接管該職工會的財產的管理；
- (f) 加強登記局局長及獲授權人員的執法權力；
- (g) 調整《條例》所訂罪行的罰則；
- (h) 在其他方面完善職工會的規管理制度；及

(i) 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詳載於2025年4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D RTU/12-2/5/9 \(C\)](#))第14段，以及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45/2025 號文件](#))第4至19段。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6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25年2月24日的會議上，向議員簡介修訂《條例》，以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及完善職工會規管制度的建議。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法例修訂建議。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修訂建議

9. 議員認為當局的修訂建議，**有效防止職工會被利用作政治用途及成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工具**，同時有助促進職工會的健康發展，並已顧及香港居民在香港法律及國際公約下組織和參與職工會的權利和自由。

規管職工會與境外組織聯結

10.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為防範職工會與境外¹組織聯結，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建議將目前《條例》對已登記職工會與外國組織聯結的規管延伸至境外組織，包括繼續容許職工會在獲得會員投票授權後屬或成為在外國設立的工人組織、僱主組織或有關專業組織(“相關組織”)的成員；禁止職工會屬或成為任何境外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成員，以及訂明職工會不得屬或成為其他境外組織的成員，除非獲得行政長官同意及會員投票授權。

11. 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就規管職工會與境外組織聯結的修訂建議，**對本地職工會與其他地區的勞工團體交流的影響**。

¹ 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3條，“境外”指香港特區以外的地區或地方(內地及澳門除外)。《條例》下“境外”的定義，將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境外”的定義相同。

議員認為，本地職工會在參與國際的勞工組織會議或交流時，難以判斷境外的勞工團體是否屬於政治性組織，或是否與其他政治性組織有聯繫。另有議員指出，現時有職工會已經成為外國相關組織的成員，他們關注到，如該**外國相關組織**因運作性質轉變，而**被香港特區政府界定為政治性組織**，當局會否**制訂機制通知相關的本地職工會**，讓該職工會可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以免誤墮法網。

12. 政府當局表示，是次修訂建議**不會影響職工會與國際的勞工組織交流**。目前《條例》對已登記職工會與外國相關組織聯結已有明確的規管，因此職工會與外國相關組織的人員會面及交流不會構成“聯結”。職工會如對外國相關組織的性質有懷疑，可在與其聯結前諮詢登記局局長。此外，登記局已備存現時已經與職工會聯結的外國相關組織資料。**如個別外國相關組織被香港特區政府界定為政治性組織，政府當局會通知相關的職工會**，讓其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停止與該等外國相關組織聯結。

規管職工會職員出任境外組織幹事

13. 就政府當局建議規管職工會職員出任境外組織幹事，議員關注到，**現時有職工會職員已經是外國相關組織的幹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相關情況。

14. 政府當局表示，稍後**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將會包括相關的過渡性安排**。按初步構思，如職工會已依法屬或成為外國相關組織或其他境外組織的成員（“已聯結組織”），該職工會的職員可作為已聯結組織的幹事。該職工會的職員須在已修訂的《條例》生效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如職工會的職員現時已經是非已聯結組織的幹事，而有關的組織屬外國相關組織，則職工會可在指明期限內先與外國相關組織聯結，然後職工會的職員通知登記局局長其出任幹事的事宜。

其他完善職工會規管理制度的修訂建議

15.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讓職工會考慮是否需要根據其規則接納非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為會員，而有關規則必須已獲登記局局長登記。議員**對“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表達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釐清相關定義。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根據現行《條例》，通常在香港居住是加入職工會成為其會員的先決條件之一。為保障一些根據不同入境計劃獲准在香港工作，但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輸入勞工及有關僱員的職業權益，政府當局已與律政司就有關的修訂建議進行詳細討論，並會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向議員詳細說明。

17. 議員就**非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輸入勞工是否可以作為申請新職工會登記的發起人及該等職工會的法定權利**表達關注，並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供補充資料。

條例草案的解說工作

18. 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法例修訂建議涉及職工會運作的多個範疇，他們促請當局向職工會及公眾人士**做好政策解說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會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經不同渠道向職工會進行詳細講解和宣傳，協助職工會理解及遵行修訂後的《條例》。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5月7日

《2025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4年4月12日	議程 第IV項：促進健全職工會管理的措施 會議紀要
	2025年2月24日	議程 第IV項：完善職工會的規管理制度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1年8月25日	第20項質詢 ：監察職工會